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银河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1日下午16:30以现场投票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宝华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并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